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的 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当前实际需要,我公司与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拟收购海宁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海包装公司)100%的股权,以经评估后的椰海包装公司净资产值1613.80万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此次转让后,椰海包装公司将成为我公司全资下属分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200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介绍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住所:万宁市兴隆金隆酒店;法定代表人:纪志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241000238;注册资本:1,350万元;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工艺品、纺织品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椰海包装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住所:海口市秀英港澳国际工业区2号厂房楼;法定代表人:陈爱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641;营业期限:自1991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5日;主营筒管筒、包装箱、塑料编织袋、纺织器材及配件等。目前主要生产涤纶FDY纸管及包装材料,现为我公司包装材料供应方。

该标的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根据我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心力信评报字(2006)第090号,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评估后,椰海包装公司净资产总额3943.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75.66万元,由货币资金466.98万元,应收票据150万元,应收账款133.51万元,其它应收款602.29万元,存货122.87万元构成;无形资产1933.19万元,由土地使用权169.19万元,椰海商标1764万元构成),净资产为1613.8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受让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海宁公司所持有的椰海包装公司100%的股权,价值1613.8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心力信评报字(2006)第090号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拟以经评估后的椰海包装公司净资产值1613.80万元人民币为转让价。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最终达成的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事项须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公司未为椰海包装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交易完成后,椰海包装公司将成为我公司全资下属分公司。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我公司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好椰海包装公司,促进纸管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革新,使椰海包装公司生产的产品更加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产品需要,使我公司产品档次得到更大提高;同时为我公司进入相关下游企业领域发展提供方便和基础,还可以为我公司提供发展中必须的工业用地,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正面而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心力信评报字(2006)第090号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简称:兴业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6-014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6名,实到5名,刘明贵董事长因公出差,委托托许江董代为出席并主持此次会议;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收购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是:

根据当前实际需要,我公司与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拟收购海宁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海包装公司)100%的股权,以经评估后的椰海包装公司净资产值1613.80万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此次转让后,椰海包装公司将成为我公司全资下属分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我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心力信评报字(2006)第090号,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评估后,椰海包装公司净资产总额3943.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75.66万元,由货币资金466.98万元,应收票据150万元,应收账款133.51万元,其它应收款602.29万元,存货122.87万元构成;无形资产1933.19万元,由土地使用权169.19万元,椰海商标1764万元构成),净资产为1613.80万元。  
椰海包装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住所:海口市秀英港澳国际工业区2号厂房楼;法定代表人:陈爱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641;营业期限:自199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5日;主营筒管筒、包装箱、塑料编织袋、纺织器材及配件等,目前主要生产涤纶FDY纸管及包装材料,现为我公司包装材料供应方。

随着国内化纤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技术进步,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同时,与此配套的纸管行业的制造技术也在不断提高和迅速发展,国外及台湾的一些质量较好的纸管已进入中国市场,促使国内化纤纸管业整体水平进一步的提高和升级。近来,不断有终端客户反映我公司产品在纸管方面较台湾的纸管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给客户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对我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及销售产生很大的影响。  
为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好椰海包装公司,促进纸管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革新,使椰海包装公司生产的产品更加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产品需要,使我公司产品档次得到更大提高;同时为我公司进入相关下游企业领域发展提供方便和基础,此外还可以为我公司提供发展中必须的工业用地。我公司经与海宁公司协商,拟以经评估后的椰海包装公司净资产值1613.80万元人民币为转让价,购买其持有的椰海包装公司100%股权。

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黄良光董事对以上议案投反对票,其理由是:对上述议案,我认为: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兴业聚酯的上下游企业,仅仅提供包装材料技术,如果只是为了提高公司产品档次而进行收购,收购理由不充分,兴业聚酯完全可以通过选择其他厂家对其产品进行包装。目前兴业聚酯的主营严重亏损,债务巨大,流动资金非常紧张,公司应有有效资源特别是现金放在债务重组和股改方面。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次股权转让收购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验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为此,我们对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价值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为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海南椰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报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合理市值反映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A	B			C
流动资产	1	1,482.81	1,482.81	1,475.66	-7.15	-0.4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71.22	271.22	434.89	163.67	60.25%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155.12	155.12	324.67	169.55	109.30%
设备	6	116.10	116.10	110.22	-5.88	-5.06%
无形资产	7	1,842.82	1,842.82	1,933.19	90.37	4.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8.82	78.82	189.19	90.37	114.65%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296.85	2,296.85	3,843.74	2,646.89	6.86%
流动负债	11	2,229.94	2,229.94	2,229.94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2,229.94	2,229.94	2,229.94	0.00	0.00%
净资产	14	1,366.91	1,366.91	1,613.80	246.89	18.06%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目的之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报告评估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海口

二〇〇六年七月八日

法定代表人:邓建超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志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杰  
名称: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德派斯大厦C座402座  
电话:68533173 传真:68553363 邮编:570125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获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143号)、《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函》(闽国资产权【2006】265号),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6-024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情况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2006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06年8月7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杨新城建福大厦本公司十八层会议室  
4、召集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1)截止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9、会议审议事项:调整后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议案,即调整后的含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0、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人函》。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A、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B、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C、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D、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E、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F、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B、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1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3日-8月6日的每日9:00—17:30分  
(2)登记手续:  
A、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杨新城建福大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十五层)  
邮政编码:350001  
电 话:(0591)87617751;或(0591)87517808转(1508,1509)  
传 真:(0591)875827300  
联系人:林国金、朱润周  
12、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同意、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单位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授权委托的有效性: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06年8月7日召开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个人股东需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写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网新机电4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新机电的股权结构为: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网新机电成立于2001年9月,目前注册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旗下主力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机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国内烟气脱硫领域最主要的承包商,业务覆盖环保、交通、能源等领域。  
2003年以来,网新机电依托浙江大学的优势与电机科科优势,整合院校产学研结合的开发实力,引进国外知名企业先进成熟的尖端技术,紧密联合多家国内甲级电力工程勘查设计单位,如各设计机构,经过几年的积累,已迅速成长为国内机电总承包领域的佼佼者。截止至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网新机电的总资产为100979.65万元,总负债691.6021万元,净资产31819.4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参与股权拍卖形式,以人民币16879万元价格收购华龙实业、华龙房产合计持有的网新机电46%的股权。按照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分三期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总价款的40%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  
(2)2006年11月30日前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0%;  
(3)2007年3月31日前支付总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  
2、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在经评估的网新机电净资产的基础上,加上网新机电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所对应的预计净利润进行折现,扣除原有股东的利润分配等因素,作为网新机电的最终成交价格。  
浙江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评报(2006)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网新机电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819.44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31827.99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951.72万元,评估增值额2123.73万元,增值率6.67%。  
截至2006年3月31日,网新机电已签订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金额为143,567.46万元(含税),这部分合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按照16%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为6,056.00万元。  
因此,以200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网新机电整体价值为40,007.72万元,扣除2005年度及200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等因素,实际价值估值应为37,471.44万元。本次受让标的(网新机电46%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应为17,236.86万元,高于公司的摊牌价格为16,879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机电总包业务的发展,公司以总资金人民币16879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网新机电10%的股权和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网新机电3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继续申请壹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期限为壹年。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纯先生提名,同意下列人员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陈纯、赵建、史烈、张仁寿、张国雄  
审计委员会:董本立、郑金雷、潘丽春  
提名委员会:张国雄、张仁寿、陈纯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董本立、郑金雷、史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G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临2006-019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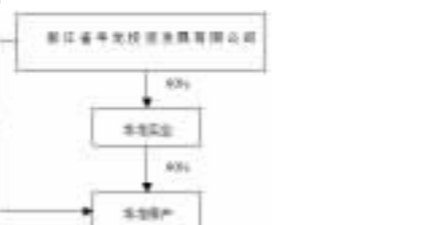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总资金人民币16879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网新机电10%的股权和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网新机电3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

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加强对机电总包业务的管理,促进机电总包业务的发展,对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表决程序合理合法,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G网新 编号:2006-020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 ● 释义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实业”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房产”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机电总包业务的发展,公司以总资金人民币16879万元的价格受让华龙实业持有网新机电10%的股权和华龙房产持有网新机电3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机电95%的股权。  
由于华龙实业、华龙房产的董事长均为王先龙先生,而王先龙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离任尚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龙实业成立于1992年9月,住所为杭州市延安南路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人代表王先龙,主要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华龙实业总资产94240.29万元,净资产9762.97万元,总负债88320.25万元,2005年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91.82万元,实现净利润3282.8万元。  
华龙房产成立于1992年12月,住所为杭州滨江区东信大道1077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人代表王先龙,主要经营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华龙房产总资产67345.81万元,净资产6570.63万元,总负债60775.89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73.14万元,净利润3263.29万元。  
关联方股权结构图



机电总包业务是公司近年来迅速崛起的新业务之一,并在公司的利润构成中占据了重要角色。

根据十一五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的规定,未来电力行业的烟气脱硫市场将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已安装脱硫设施的火电机组约3000万千瓦,约占全国火电装机容量6%左右。根据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我国火电“排放二氧化碳不超过1600万吨,十一五期间我国全部新增、扩改火电电厂均同时安装脱硫设施,此外将近40%以上的老电厂也必须全部安装脱硫设施。预计十一期间,我国将建成2亿千瓦机组的脱硫装置,以平均价格220元/千瓦计算,2006-2010年我国电厂脱硫的市场份额将近440亿元。

网新机电是目前国内仅次于凯迪电力的烟气脱硫总承包商,在烟气脱硫领域具有强大的领先优势。经过几年的积累,网新机电紧密联系国内知名设计机构,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接受国内外同行先进企业的专业技术培训,锻造了一支从设计、采购、项目管理到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一体化的专业队伍,并迅速成长为国内机电总包业务领域的佼佼者。历年先后承接了安徽宿州、广东汕尾、宁夏灵武等国内大型发电机组脱硫项目,并在能源、交通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优秀技术骨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控制网新机电95%的股权,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稳步成长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整合机电总包的优质资源,为网新迅速切入能源、轨道交通领域提供强大的技术与人才资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新机电的管理,积极响应国家十一五规划加快引进浙江大学的技术优势,因势力推进脱硫关键设备与技术的国产化进程,提升网新机电的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加强对机电总包业务的管理,促进机电总包业务的发展,对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均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也为公司整合资源,以便快速切入能源、交通行业的机电总包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加上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所对应的预计净利润,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扣除原有股东利润分配等因素,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网新机电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未涉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理合法,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股权交易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31日